

粮食大事

重拳惩治涉粮腐败

惩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打攻坚战,也要打持久战。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保持坚韧和执着,持续发力,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的深度广度。

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高发多发,给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近日热播的年度反腐纪录片《持续发力纵深推进》第二集《政治监督保障》,其中一部分讲述了我国持续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以来,黑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向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坚决亮剑,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截至2023年11月份,黑龙江省立案10111件,采取留置措施132人,作出党纪政务处分1367人,13名厅局级干部受到查处,黑龙江省原粮食局的胡东胜、朱玉文、李敏超三任局长被查处。黑龙江是全国第一大产粮省,从中可见全国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的严重性。

粮食是人们日常生活必需品,也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战略物资。粮食购销涉及收购、储备、流通、加工、销售各环节,涉粮腐败问题主要体现在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方面,粮食购销、粮库设施建设、粮食运输、企业投资经营、粮食收储库点资格审核审批等方面成为腐败高发区。比如,在政策性粮食购销和政府储备粮轮换环节存在以陈顶新、虚假收购等腐败问题。粮食购销领域的系统性腐败,不断掏空国有资产,直接危害粮食安全。

腐败是社会发展的毒瘤,根除难度很大。通过两年多专项整治,一批“硕鼠”“粮霸”“蚁贪”被查处,起到震慑作用。但当前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依然严峻,存量尚未见底,增量还在发生,暴露出的问题形形色色。监管不力、漏洞太多、执法不严是导致腐败问题反复发生的重要原因。对此,要持续加大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惩治力度,强化监管,打好监管执法考核“组合拳”,切实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针对监管不力的问题,要扎实推进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形成靠制度管粮管人管权的长效机制。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根据粮权归属,制定履行粮食监管责任实施方案,细化责任清单,履行好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粮食流通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监管。国有粮食储备企业要加强内

控管理,承担好政策性粮食管理职责。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监管能力,实现穿透式监管。探索建立常态化视频查库机制,管理人员坐在办公室只需轻点鼠标,就可以了解职责范围内储备粮库的情况。目前,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实现信息化全覆盖,省市县三级储备粮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5%,实现穿透式监管指日可待。

惩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需要猛药去疴、刮骨疗毒。要实施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持续重拳出击惩治涉粮违法违纪行为。扎实开展年度库存

检查、季度巡查、交叉检查、视频抽查和专项检查;针对问题多发、线索集中、反映强烈、社会关注的粮食流通重点环节、重点地区、重点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实行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问题举报奖励制度,拓宽涉粮违法违规问题举报渠道,有效发挥“前哨”作用。

考核具有指挥棒、风向标的作用,抓好粮食考核是防范贪污腐败的重要抓手。实践证明,年度考核成为推动粮食购销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从严

组织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年度考核要直面问题,用足用好考核成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坚决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要立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问责。惩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打攻坚战,也要打持久战。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保持坚韧和执着,持续发力,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的深度广度。对反复发生的老问题逐渐减少直至不犯,让一些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取得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直至最终胜利。



徐骏作(新华社发)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从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等方面推出17条举措,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近年来,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地方政府、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探索加大租赁住房供给。部分金融机构创新推出了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有益经验。《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方向,对于推动人民群众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具有重大意义。下一步,应采取更多的正向激励措施,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住房租赁市场各类主体的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从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等方面推出17条举措,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近年来,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地方政府、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探索加大租赁住房供给。部分金融机构创新推出了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有益经验。《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方向,对于推动人民群众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具有重大意义。下一步,应采取更多的正向激励措施,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住房租赁市场各类主体的需求。

金融支持再加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从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等方面推出17条举措,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近年来,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地方政府、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探索加大租赁住房供给。部分金融机构创新推出了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有益经验。《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方向,对于推动人民群众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具有重大意义。下一步,应采取更多的正向激励措施,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住房租赁市场各类主体的需求。



刘慧

多道

机制,尤其是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保缴费分摊制度、劳动权益与工作福利等进行全方位保障。从重点群体的就业需求来讲,要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为抓手,精心做好服务,凝心聚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顺利就业。对于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而言,“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力量,主动联系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1131”实名服务。还要引导高校毕业生关注新职业,鼓励大学生创业,不断壮大相关经营主体。积极创新农民群体就业渠道,加速培育乡村主导产业,鼓励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创办,通过产业发展,创造更多优质就业岗位。强化试点示范,挖掘典型案例,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入驻。持续抓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在重点工程项目和

搭就业

中小型企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帮助农村低收入群体、脱贫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提高收入水平。从企业的供需情况来讲,要强化对企服务,落实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支持政策,更好地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着力为企业降成本、减负担,激励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发挥好进出口对经济和就业的支撑作用。求职者要持续学习,提高就业素质,从而获得更多更好的岗位。有关部门也需因势利导,增加社会培训预算,建设数字化培训平台,持续规范开展健全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多渠道形成稳就业的强大合力。

从企业的供需情况来讲,要强化对企服务,落实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支持政策,更好地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着力为企业降成本、减负担,激励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发挥好进出口对经济和就业的支撑作用。求职者要持续学习,提高就业素质,从而获得更多更好的岗位。有关部门也需因势利导,增加社会培训预算,建设数字化培训平台,持续规范开展健全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多渠道形成稳就业的强大合力。

本版编辑 梁剑箫 丁鑫 来稿邮箱 mziqcc@163.com

提升农业科创平台含金量

王忠宝

科技创新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键。一段时间以来,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作为集聚创新资源、汇聚创新人才、促进合作交流、开展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为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注入生机活力,成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优选路径。

目前,我国农业科技整体水平已迈入世界第一方阵。数据显示,我国现有国家级农业科研平台867个,农业科技贡献率超过62%,作物良种覆盖率超过96%,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约为73%。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久的科技创新,使我国农业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效益持续增强。

不过,与一些发达国家的农业科技水平相比,我国还存在一定的短板弱项,比如重大科技平台的建设力度还不够,在数字化和智能化农业、新型育种技术、农业机器人技术、生物技术等领域还有待深耕深挖,农业基础性、前瞻性、交叉性科学研究还应增强,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还要加强等。针对这些问题,要

在深入理解与把握农业科技创新周期长、投入大、风险大等特点的基础上,从资金、资源、技术等层面着手施策,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含金量。

建立长期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平台拥有充沛稳定的研发资源。可实施集约式科研模式,建立中央、省级、地方三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分类分级开发研究农业科技项目。探索设立农业科技创新专项基金,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平台可与各类企业、金融机构、基金会等建立合作关系,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研发保险、民间资本等参与平台建设与运营。针对一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的科技前沿项目,可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模式,如众筹、股权投资等,以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平台研发,实现风险与收益捆绑模式。

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积极优化农业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包括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技创新文

化建设等,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的模式,构建全面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企业孵化平台。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与农业企业的合作,通过技术转让、项目合作、共同研发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加强市场需求导向,了解现代农业产业的发展需求和趋势,针对实际问题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科技成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聚焦生物育种、智能农机、有机农药、立体农业等重点领域,在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等领域发力,补上短板弱项。优化平台科技创新中心布局,推动产学研合作和产业优势科技资源向创新中心集聚,突破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构建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支撑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消化国际先进的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和经验,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立破并举根除地方保护顽疾

乔瑞庆

前不久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进展的汇报,并提出“把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制度规则立起来”“把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障碍掣肘破除掉”。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释放内需潜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的重要抓手,意义重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2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明确了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一系列政策与文件的出台,为今后一个时期建

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根本遵循。

应当看到,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共同努力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如今,我国稳居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截至2023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的经营主体达1.81亿户,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愈发明显。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的本土主义依然存在,对于市场还有一定程度的不当干预和人为分割,这无疑会制约市场竞争,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加快建设。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一个重要落脚点,是让市场充分竞争,使优质企业在竞争中发展壮大,推动优秀品牌在竞争中树立起来,让供需两端在有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更高层次的动态匹配。

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

建设好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则,持续清除区域市场分割、要素市场分割等各种形式的市场分割,让各种类型的企业充分竞争、各种品牌的商品顺畅流通、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实力。

我国疆域辽阔,行政区划层级多。这意味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一项艰巨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久久为功的决心和恒心。在“破”和“立”两个方面,要坚持立破并举,在破中立,在立中破,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坚决根除地方保护的顽疾,清除对市场的干预和人为分割。我们有理由相信,一个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必将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中国经济网供稿)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关于成都中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It lists three entries of debt assets for disposal.

注:债权基准日为2023年12月20日,实际金额以债权文件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

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询问或异议。询问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先生、颜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573、0755-82215593 联系地址:zhouwen@coamc.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49楼 邮编:51806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31898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4年1月11日